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國正

選任辯護人 黃啟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一字第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國正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林水勢（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與告訴人王敦立分別係臺北市○○區○○○000號、127號（下各稱「125號」、「127號」）之建物所有權人，被告何國正因受林水勢委託修剪125號之樹木，遂僱請吳俊銘、林青旺（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7月8日至125號修剪樹木。而被告何國正明知告訴人王敦立並未同意其僱用之工人進入127號庭院修剪樹木，竟仍基於侵入他人住宅、毀損之犯意，指示無犯意聯絡之吳俊銘、林青旺，進入127號大幅度修剪告訴人王敦立所有之3棵櫻花樹；吳俊銘遂於同日14時33分許至41分許間及同日15時許至16時許間，依被告何國正之指示，進入127號庭院，任意修剪告訴人王敦立所有之3棵櫻花樹（其中2棵位於125號、127號圍牆邊，下稱「圍牆邊櫻花樹2棵」，另1棵位於127號庭院上方靠近大門處，下稱「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主要枝幹，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敦立等語。因認被告何國正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第354條毀損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2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3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4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5 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
06 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
07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08 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何國正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何國正
10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吳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1 言、證人何東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證人何國華於偵查
12 中之證言、證人即告訴人王敦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現
13 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提出之被證3照片、告訴人提出之現
14 場照片、空拍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0日現場
15 勘驗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何國正固坦承其受林水勢之託修剪125號樹木，遂
17 僱請吳俊銘、林青旺於111年7月8日到場修剪樹木，並指示
18 吳俊銘、林青旺進入127號修剪「圍牆邊櫻花樹2棵」之枝
19 幹，惟堅決否認有何毀損及侵入住宅犯行，與其辯護人均辯
20 稱：被告未指示吳俊銘修剪「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係吳
21 俊銘誤認該樹係125號之樹木而修錯，與被告無涉；被告雖
22 曾指示吳俊銘修剪「圍牆邊櫻花樹2棵」，惟係因該2棵樹上
23 方有電線經過，當時颱風季節將近，為免樹稍因風吹拂觸及
24 電線致發生危險，且告訴人之父親前曾同意林水勢可自行修
25 剪127號樹木生長逾越至125號之部分，其等據此等同意已修
26 剪10餘年，均無問題，被告始令吳俊銘前去修剪等語。

27 五、經查：

28 (一)林水勢與告訴人王敦立分別係125號、127號之建物所有權
29 人，被告何國正受林水勢委託修剪125號之樹木，遂僱請吳
30 俊銘、林青旺於111年7月8日至125號修剪樹木；吳俊銘於同
31 日14時33分至41分許間，進入127號庭院修剪「庭院上方櫻

01 花樹1棵」；被告指示吳俊銘、林青旺進入127號修剪告訴人
02 所有之「圍牆邊櫻花樹2棵」，吳俊銘遂於同日15時許至16
03 時許間，進入127號庭院修剪告訴人所有之「圍牆邊櫻花樹2
04 棵」枝幹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而不
05 爭執（本院卷第28至29、122至125、212至214頁），復經證
06 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吳俊銘於警詢及偵
07 查中、證人林青旺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林水勢於偵查中、證
08 人即127號園丁吳秋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偵18559卷
09 第11至14、15至18、19至20、25至27、64至67頁、偵續126
10 卷第22至26、76至80頁、偵續一卷第73至77、87至97頁、本
11 院卷第89至106頁），並有吳俊銘修剪「圍牆邊櫻花樹2棵」
12 之照片、吳俊銘修剪「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之監視器畫面
13 截圖、「圍牆邊櫻花樹2棵」及「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經修
14 剪後之照片在卷可稽（偵18559卷第29至41頁、偵續126卷第
15 53至55頁、偵續一卷第41至44-1頁、本院卷第頁），是此部
16 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又自證人吳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略以：111年7月8日被
18 告請我順便修剪127號樹枝越過125號範圍的部分，當日11時
19 20分許，我有問127號的園丁是否能修剪樹枝，園丁說不行
20 進入127號，也不能鋸除127號的植栽，但被告表示沒關係，
21 叫我照樣修剪，說颱風天怕危險，10幾年都是這樣修剪的，
22 出事他負責，我就將梯子架在125號、127號中間圍牆，越過
23 127號修剪樹枝，我修剪枝葉的範圍約60公分，林清旺幫我
24 把剪下來的樹枝清走，我修到16時許結束，剪完後，我就越
25 過圍牆，從125號離開等語（偵18559卷第11至14、65至66
26 頁、偵續126卷第23至26頁、偵續一卷第89至95頁）。證人
27 吳秋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亦證稱略以：111年7月8日12時許，
28 我在127號看到125號花園內有1名工人在修剪樹木，我跟對
29 方打招呼，對方告知我要修127號這邊的樹木，我跟他說，
30 我要問我老闆看行不行，之後我就打電話問我老闆即告訴
31 人，他說不行，我就跟對方說「不能修我工作地這邊的樹

01 木，我老闆說不行」，對方就跟我說他知道，後來我就去忙
02 其他工作了等語（偵18559卷第25至27頁、偵續126卷第76至
03 80頁、偵續一卷第73至77頁）。告訴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04 中均證稱略以：111年7月8日12時許，我的園丁吳秋旺電話
05 召我，125號有人在修剪樹木，我告知吳秋旺，要跟修剪的
06 人講，不要剪到我們的樹木，吳秋旺說有跟該人講，該人說
07 知道，被告說有經過我父親同意，但我沒聽我父親提過，我
08 父親約108年間過世，之前身體不好也不管事，我不知道他
09 們是得到誰的同意等語（偵18559卷第19至20、65頁、偵續1
10 26卷第24至26頁、偵續一卷第78至79頁、本院卷第90至91、
11 105至106頁）。可知111年7月8日吳俊銘修剪「圍牆邊櫻花
12 樹2棵」及「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前，業經告訴人之園丁吳
13 秋旺明確告知，告訴人不同意被告及吳俊銘修剪告訴人所有
14 之樹木，吳俊銘並如實轉達被告，被告已明確知悉告訴人不
15 同意修剪樹木之事，亦堪認定。

16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辯稱係得告訴人之父親同意修剪，10餘年均
17 係如此修剪云云。惟被告未提出其曾得告訴人之父親同意之
18 確實證據；而被告等人曾修剪10餘年，亦不代表告訴人之父
19 親曾知悉並同意；又縱告訴人之父親曾同意，告訴人之父親
20 早已過世許久，案發時已非127號樹木所有人或管理人，而
21 現任所有人及管理人告訴人既已明確表示不同意，被告即無
22 從再執曾得告訴人父親之同意，充作修剪127號樹木之合法
23 依據。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與事實未符，當無理由。

24 (四)圍牆邊櫻花樹2棵之部分：

25 1.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
26 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7 文。次按刑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緊急避難之要件：1.客觀上
28 須存有緊急之危難情狀，也就是對於行為人或他人生命、身
29 體、自由、財產法益存有緊急性的危難。所謂之「緊急」，
30 除了迫在眼前的危難，還包括持續性的危難（Dauergefahre
31 n）之範圍，即該危難雖非迫在眼前，但隨時可能轉化為實

01 際損害（例如結構不安全而隨時有倒塌危險的房子）。2.主
02 觀上避難行為須出於救助意思，行為人認知到危難情狀而出
03 於避難之意思。3.避難行為具備必要性且符合利益權衡，所
04 謂必要性，必須是為達到避難目的而採取的有效手段，且選
05 擇損害最小的手段；另受到利益權衡之限制，就被救助與被
06 犧牲的法益加以權衡結果，被救助法益具有優越性，並且符
07 合手段與目的相當性。只有在符合上開緊急避難要件時，始
08 克阻卻違法而不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7號判決
09 參照）。

10 2.查被告未得告訴人之同意，擅自指示吳俊銘進入127號庭院
11 並修剪告訴人之圍牆邊櫻花樹2棵，而該當侵入住宅及毀損
12 之構成要件。惟自卷內吳俊銘修剪此2棵櫻花樹之照片可
13 知，該2棵樹上方有數條電線通過，且依照片所呈現之樹梢
14 與電線相對位置可知，樹梢之高度確已略高於電線之高度，
15 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偵18559卷第39至40頁、偵續126卷第
16 53頁），亦即，樹梢確實有可能隨時因風吹拂而觸及電線，
17 無法排除因此走火而害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可
18 能，該等危害雖非迫在眼前，但隨時可能轉化為實際損害，
19 而屬持續性之危難，客觀上有緊急之危難情狀；再自該2棵
20 樹經修剪後之高度，係修剪至樹梢略低於電線之處，亦有告
21 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第115頁），可知修剪幅
22 度尚屬達到避難目的之有效及損害最小之手段；又本件被救
23 助之法益為他人生命、身體法益，較遭修剪之樹木末稍財產
24 及居住安寧法益，具優越性，自符合手段與目的相當性。是
25 被告辯稱其主觀上認知到此等危難情狀而出於避難之意思，
26 故本件符合刑法第24條第1項緊急避難之規定而得阻卻違
27 法，尚非不可採信。

28 3.告訴人固指稱，圍牆邊櫻花樹2棵上方之電線乃被告私設，
29 而係自行招致危難等語。然告訴人之指稱業經被告否認（本
30 院卷第41至43頁），且告訴人提出之違建查報資料，亦僅顯
31 示係125號建物或附屬棚架經查報為違建（本院卷第115

01 頁)，並無電線桿私設之內容，卷內亦無確實證據可證該電
02 線係被告私設，是告訴人上開所指，尚難採信。

03 (五)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之部分：

04 1.證人吳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略以：111年7月8日我8時許
05 跟林青旺一起到現場，被告說他要去打疫苗，就先跟我說要
06 修那些地方，他說隔壁的樹木如果有伸到他們家就修掉，他
07 比給我看要修3棵，該3棵都在電線通過的下方，8點半時，
08 被告就跟林水勢一起離開了。該日15時許，修完125號的樹
09 後，被告就請我到127號鋸除植栽，我13時47分許打電話給
10 被告，告知被告園丁吳秋旺表示不能修剪127號的樹，被告
11 說沒關係，等他打完疫苗回來再看看，他來看後，就指示修
12 剪圍牆邊櫻花樹，我就架梯去127號修剪長到125號範圍的樹
13 木，從15時30分許修剪至16時40分許。我該日14時許，修剪
14 「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是因這棵樹所處位置不是用水泥
15 牆分隔125號及127號，是用菱形網拉起來，我分不清這是12
16 5號還是127號的樹，我認為這是125號的樹，才去修剪，才
17 會修剪錯等語（偵18559卷第12至13、65頁、偵續126卷第7
18 7、79至80頁、偵續一卷第89、91頁）。核與被告於偵查中
19 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稱：吳俊銘有打電話給我，我說
20 我回去再處理，我打完疫苗回來後約16時，我請吳俊銘修剪
21 127號靠圍牆碰到電線的那幾棵樹木，我沒有請吳俊銘去修
22 「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偵續126卷第77至78、80頁、偵續
23 一卷第93至95頁、本院卷第212至213頁），大致相符。可
24 知，111年7月8日被告於8時至8時30分間，告知吳俊銘應修
25 剪樹木之範圍及順序，請吳俊銘先修剪125號之樹木，再修
26 剪127號樹木逾越125號範圍之部分後，即離開現場。吳俊銘
27 於該日15時許修完125號樹木後，待被告於16時許返回現場
28 後，才開始修剪圍牆邊櫻花樹2棵。

29 2.自吳俊銘該日14時許修剪「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時，被告
30 不在現場，吳俊銘復稱其修剪125號區域之樹木至15時許，
31 及「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所處位置係以菱形網區隔，致其

01 誤認係125號的樹才去修剪，可知無法排除「庭院上方櫻花
02 樹1棵」之修剪，係吳俊銘誤認所致，非被告指示。被告辯
03 稱其未指示吳俊銘修剪「庭院上方櫻花樹1棵」，非不可採
04 信。

05 3.雖證人吳俊銘於偵查中亦證稱，其該日14時30分許修剪「庭
06 院上方櫻花樹1棵」係依被告之指示而修剪等語（偵續一卷
07 第93、95頁），惟吳俊銘前稱係其誤認而剪錯，而就是否為
08 被告指示乙節供述前後不一，審酌吳俊銘改稱係依被告指示
09 修剪之時點，距案發時已近1年半，記憶未必清楚，認其先
10 前所述較為可信。

11 (六)公訴人雖聲請本院會同地政機關至現場勘驗本案3棵樹之位
12 置、測量3棵樹至2地中間圍籬之距離、至電線之距離。惟本
13 案3棵樹之位置、與圍籬間之距離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於112年11月10日到場勘驗，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
15 在卷可參（偵續一卷第53至68頁），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16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5至206頁），本案3棵樹修剪前與
17 電線之距離，已因修剪而無從透過現場勘驗而得知，其修剪
18 後與電線之距離，亦因樹木已生長而無從確認，而無再行勘
19 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入住居及毀損罪嫌，
21 其所憑之積極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揆諸前揭
22 條文規定及判決意旨，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無罪之諭
23 知，以昭審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28 法官 李欣潔

29 法官 葉伊馨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5 達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陳韋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